附件2：

**评标办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项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价标准** | 备注 |
| **分值构成**  **（共100分）** | | 报价部分：20分  综合部分：80分 |  |
| **报价部分(20分)** | **投标价格**  **（20分）** |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数量最多的报价为评审基准数量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投标数量／评审基准数量)×20%×100 | 客观评审 |
| **综合部分（80分）** | **售后服务**  **及体系**  **（30分）** |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、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：  第一档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，技术支持能力强，服务响应快，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，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，满足用户要求，得20-30分；  第二档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，技术支持能力较强，服务响应较快，满足采购需求，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，满足用户要求，得10-20分；  第三档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，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，得0-10分。 | 主观评审 |
| **厂家认证**  **（20分）** | 根据生产厂家的资质认证情况进行评价。 | 客观评审 |
| **技术先进性（20分）** | 所投产品有相关专利。每有一种得5分，最多得25分。 | 客观评审 |
| **以往业绩**  **（10分）** |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的类似项目（政府采购）业绩。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5分，最多得10分。（响应文件中应附业绩中标截图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不得分。） | 客观评审 |